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武汉长华长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拟购买
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长华长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长源”）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参与竞拍武汉市蔡甸区编号为工 CD(2022)01 号地块 54,147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块具体位置、土地面积和交易金额等以最终实际出让文件为准）。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风险提示：武汉长源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竞得土地使用权后尚需履行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办理相关证件等相关程序。同时，武汉长源本次购买的土地主要是作为未来扩建或新项目建设用地，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但在项目规划和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政策调控、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各个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未来投资规划具有长期性和不确定性。

一、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武汉长源为满足后续扩建或新项目建设对经营场地的需求，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参与竞拍武汉市蔡甸区编号为工 CD(2022)01 号地块 54,147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块具体位置、土地面积和交易金额等以最终实际出让文件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办理与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政府部门土地出让规划在恰当时机参与竞拍，根据竞拍情况确定价格，并在竞拍土地使用权过程中及竞得土地使用权后办理相关手续，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及办理相关证件等）。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武汉长华长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地块基本情况

- 1、出让人：武汉市蔡甸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2、受让人：武汉长华长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3、地块编号：工 CD(2022)01 号
- 4、地块位置：蔡甸区蓼山街西牛三街与玛瑙一路交汇处以东（蓼山街西牛村）
- 5、容积率：不低于 1.0
- 6、规划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 7、出让面积：54,147 平方米

8、起始价格：人民币 1,310 万元

9、出让年限：50 年

10、竞买保证金：人民币 1,310 万元

地块具体位置、土地面积和交易金额等以最终实际出让文件为准。

三、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武汉长源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土地主要是作为未来扩建或新项目建设用地，为公司长期稳定经营奠定基础，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武汉长源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竞得土地使用权后尚需履行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办理相关证件等相关程序。同时，武汉长源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但在项目规划和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政策调控、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各个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未来投资规划具有长期性和不确定性。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采取各种措施积极应对，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6 日